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24)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7)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5.19)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依招生分組，技職教育組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其餘各組研究生畢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指導日間部碩士生三名（含指導跨組學生一名與共同指導），有二個計畫以上之教授可再增加一名指導學生。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之。
- 二、研究生須修滿四學期書報討論各 1 學分，始能申請論文口試。
- 三、各組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32 學分，其中各組專業主修科目需達 12 學分以上始能申請論文口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 一、本系碩士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 (一)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 三、本系除工程類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提論文計畫口試外，其餘皆須於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

### 四、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1.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2.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 五、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
  - 1.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 2.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 3.已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
  - 4.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辦理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4.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分之規定

研究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八條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碩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適用入學 年 度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0	14 學分	18 學分	32 學分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8學分

科目代 碼	科目名稱	授 課 年 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001	教育統計學	一	2		
IEM0002	工業教育研究法（一）	一	2		
IEM0084	工業教育研究法（二）	一		2	
IEM0179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一		2	

## 二、系（所）分組課程：

A. 技職教育 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 課 年 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004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一)	一	1		
IEM01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二)	一		1	
IEM0377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三)	二	1		
IEM03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四)	二		1	
I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A. 技職教育 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0學分，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

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4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M0397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一）	一	1		
IEM0398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二）	二		1	
IEM0389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三）	一	1		
IEM0390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四）	二		1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5**學分，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C·科技應用管理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3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M0395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一）	一	1		
IEM0396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二）	一		1	
IEM0387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三）	二	1		
IEM0388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四）	二		1	
I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IEM0086	科技管理	碩		2	
IEC0021	策略管理	碩博	2		
IEC0029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2		

IEM0334	企業實習	碩	1		
---------	------	---	---	--	--

C·科技應用管理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1學分，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99.1.15)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3.10.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4.10.21)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7.12.26)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23)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3.18)

- 一、 本系學生須於入學年度（含當年）後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0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1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Specialist Tier 5+ Spelling Tier 3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1(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650L 分以上。
-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7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3(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以上。
- 四、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76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70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5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5 +Writing Tier 2(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900L 分以上。
- 五、 大學部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4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六、 碩士班學生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或於國外機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親自發表英文論文兩篇，或英文優質期刊論文一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做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七、 本系學生於畢業年度僅修畢系上規定學分，但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者，則須延畢；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或完成補救課程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八、 本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